

高雄市政府補助石化氣爆地區復建路段建築物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36195800 號公告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535179100 號公告修定

一、為協助及輔導 103 年石化氣爆地區受損戶及住戶將既有之建築物屋頂或露台改造為太陽光電設施，導入再生能源利用，發展建築物自主能源及創造未來生活新願景，並賦予該區域節能減碳之環保示範價值，特訂定本計畫。

二、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

三、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二)峰瓦 (kWp)：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容量計算單位，指所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太陽電池溫度 25°C，AM1.5 1,000W/m²太陽光照射)下額定功率之總和。

四、申請補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人資格：

1、申請人應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但公寓大廈得由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2、使用人應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二十年以上同意書。

(二)申請條件：

1、位於高雄市石化氣爆區域範圍內之建築物（範圍如**附件一**）。

2、前項範圍外，民眾因石化氣爆受傷，有下列情形之一，

受傷民眾其住家位於本市者：

- (1) 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者之傷患。
- (2) 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
- (3) 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

3、未曾受同性質之補助。

4、申請人應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至 一百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取得下列文件之一：

- (1)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免申請雜項執照者，取得權責機關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同意備案（依權責機關同意備案發文日為準）。
- (2)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需申請雜項執照者，取得本府工務局核發之雜項執照。

五、補助方式如下：

- (一) 補助之順序，依本府受理申請先後順序辦理。
- (二) 補助預算額度由本府公告，申請補助案件累積金額達預算額度時，本府得公告停止補助之申請。但另有預算得支應時，得公告繼續受理補助之申請，補助迄預算用罄為止。

六、補助標準如下：

- (一) 申請人如為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含公寓大廈得由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含太陽能光電板、支架、維修設施及轉換太陽光電為電能之必要設施），每峰瓦補助設置費用之百分之四十九，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 (二) 申請人如非為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含太陽能光電板、支架、維修設施及轉換太陽光電為電能之必要設施），每峰瓦補助設置費用之百分之二十五，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

- (三)以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另補助申請建築執照費用每一申請案新臺幣十萬元。
- (四)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同一申請人有多案申請補助累積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本府公告停止補助前之最後一申請案，其申請補助額度較賸餘預算多者，以賸餘預算補助之。

七、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本府工務局申請補助許可；收件日期以申請案件送達本府工務局之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補助案件累積金額達本年度預算額度時，本府工務局得公告停止補助之申請。(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自然人者之身分證影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三)設置地點位置圖(應檢附附件一範圍圖，並標示光電設置位置)。
- (四)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住院超過 30 日以上之診斷證明。
- (五)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經權責機關同意備案文件影本(需請領雜項執照者免附)。
- (六)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免請領雜項執照者免附)。
- (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八)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九)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築物之門牌整編證明影本(門牌號碼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相符者免附)。

(十)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築物為二人以上共有者，申請人為單一人時，應檢具他共有之同意文件或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十一) 申請人非為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二十年以上同意書。

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工務局通知補正之次日起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予駁回。

申請案件經本府工務局審查符合本計畫規定者，核准補助之。

申請人應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依本府工務局收文日期為準)，依第七點規定向本府工務局申請補助款撥付，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補助處分失其效力。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申請人完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置後，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並製作電子檔一份，格式為 pdf)向本府工務局申請補助款撥付。(申請文件格式如附件三)

(一)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款撥付申請書。

(二)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建築物位置圖、基地地盤圖及現況圖。

(三)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規劃設計圖說。

(四)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施工前、中、後含四周建築物之現場照片。

(五)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款領據。

(六) 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及費用單據影本。

(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太陽光電發電系併聯完成證

明文件。

(八)本府工務局核准補助許可文件影本。

(九)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使用執照或免請領雜項執照備查函影本。

(十)切結書。

(十一)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本府工務局接獲申請人申請補助款撥付，應於七日內派員現勘，經審查符合於本計畫規定者，一次撥付全額補助款。

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經本府工務局通知補正之次日起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全者，予以駁回。經駁回之案件，本府工務局得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完成之數量與申請核准補助之數量不同時，依下列規定補助：

(一)建置完成之數量較申請核准補助之數量多者，依申請核准補助之數量核給補助款。

(二)建置完成之數量較申請核准補助之數量少者，依建置完成之數量核給補助款。

九、受補助者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配合本府執行設置完成後經本府給予補助款之日起五年內之示範展示，並同意本府將受補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計、圖像、模型運用於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以達推廣宣導太陽能光電之目的。

(二)同意本府或本府委託之承辦單位派員實地抽查接受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利用情形及現場資料之收集。

(三)應維持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安全運轉，並善盡維護責任；未經本府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受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四)配合本府取得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俾利將來高雄市政府將高雄市受補助之太陽能設施，一併申請碳權之統籌運用。

十、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加計利息返還已撥付補助款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一)受補助者未履行前點之義務，經本府工務局或相關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履行。

(二)經權責機關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

(三)檢附之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違法之情事，經本府工務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

十一、依本計畫申請補助之案件，如有爭議，得由本府工務局提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之。

高雄市政府補助石化氣爆地區復建路段
改善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實施計畫範圍

- (一)苓雅區：福隆里、朝陽里、福康里（不含 17 鄰）、福人里（不含 18 鄰）、福海里（不含 9 鄰）、福祥里、福東里（不含 11-12 鄰）、福西里（不含 9、13~15 鄰）、英明里、林貴里、林榮里、林靖里（未含 10-12 鄰），共 12 里。
- (二)前鎮區：瑞西里、瑞豐里、瑞文里、瑞北里、瑞祥里、瑞誠里、瑞東里、瑞和里、瑞竹里（不含 9 鄰、16 鄰）、竹內里、竹東里、竹西里、竹南里（不含 28~36 鄰）、竹北里、竹中里，共 15 里。

高雄市政府補助石化氣爆地區復建路段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系統實施計畫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蓋章) *註 1	身分證字號 (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系統承裝業 (蓋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太陽光電設置地點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建築物用途 *註 2	
太陽光電雜項執照號碼 或免雜項執照備查文號		經濟部能源局 設備備案文號	
申請補助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應申請設置於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併同建築物建造執照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免申請雜項執照：太陽光電免申請雜項執照。		
太陽光電 申請設置容量	峰瓦 (kWp)	申請補助金額 *註 3	新台幣 元
申請文件 (一式三份) (每張文件須蓋申請人印章及 加蓋證影本相符章)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住院超過 30 日以上之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地點位置圖(請檢附附件一並標示光電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經權責機關同意備案文件影本(需請領雜項執照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免請領雜項執照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含封面及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證明影本(門牌號碼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相符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築物為二人以上共有時，申請人為單一人時，應檢具其他共有之同意文件或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為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二十年以上同意書。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位置圖、基地地盤圖及現況圖

<p>(須含道路路名、標示本案位置、指北針)</p> <p>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位置圖</p>	
<p>(須含地段地號、標示本案位置)</p> <p>基地地盤圖</p>	
<p>(須含周遭建物樓層數、標示本案位置)</p> <p>基地現況圖</p>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施工前、中、後及四周現場照片

施工前照片

施工中照片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施工前、中、後及四周現場照片

施工後照片

四周建物照片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款

領 據

本人_____依「高雄市政府補助石化氣爆地區復建路段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規定，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申請位於本市_____號建築物(地號：_____)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建築物共設置_____峰瓦(Kwp)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茲已收到高雄市政府補助石化氣爆地區復建路段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款新台幣_____元整。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附費用單據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計					
總額新台幣：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為申請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一案，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高雄市政府補助石化氣爆地區復建路段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之各項規定，茲依照上開計畫規定辦理申請補助手續，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

- (一)本申請補助案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未曾向本國政府機關提出申請補助。
- (二)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文件未有虛偽情事。
- (三)本申請補助案願依「高雄市政府補助石化氣爆地區復建路段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費用確實由申請人自行出資建置。

上開各項如有不實或違反上開情事之一者，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撤銷本案補助，並繳回原補助金額並加計利息暨負其衍生之後果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